

暖气管道挖掘劳务合同

编号：11N4508764292024109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疏勒县塔孜洪乡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喀什森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73号	挖掘人工劳务费	符合	-	品牌:符合,型号:,核心:符合,描述:符合	1	项	1520.00	15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2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伍佰贰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73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52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此合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服务名称：疏勒县塔孜洪乡中学暖气管道挖掘
- 服务地点：疏勒县塔孜洪乡中学
- 资金来源：公用经费
- 服务内容：挖掘暖气管道及填平

二、合同日期

计划开始日期：2024年10月26日。

计划完工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要保证遵守学校各个制度，要遵守交通规则，道路安全，保证按时完工、以及施工安全、及验收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付款依据

1.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¥1520.00元）；

五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2024年10月26日签订。

六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疏勒县塔孜洪乡中学签订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此维修项目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2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1份，承包人执1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拉瓦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6316001201010473638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